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章(22-9-2006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一) 定 名： 本會定名為“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AND MACAU LUTHERAN CHURCH WONG
CHAN SOOK YING MEMORIAL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HKMLCWCSYMSPTA)
- (二) 會 址： 元朗錦繡花園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 (三) 宗 旨： 1.增進教師與家長間之聯繫、溝通及合作。
2.透過會議、聚會、收集各種意見提交校方以釐訂出更有效之教學方法。
3.透過舉辦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促進會員間之交流，使更有效地管教兒童。

第二章 會 員

- (一) 資 格： 1.凡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
2.凡本校舊生的家長/監護人均可申請為本會附屬會員。
3.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
- (二) 會 費： 1.所有家長/監護人會員(以每家庭為一單位)每年港幣三十元正。
2.每年九月繳交新年度會費。
3.當然校長/教師會員不須交會費。
4.除會費外，會員再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可自願捐款予本會。
5.本會概不退還所有已繳交之會費及捐款。
6.沒有繳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之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將失去所有會員權利。
- (三) 權 利： 1. 每名「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均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2. 而附屬會員只享有參與本會提供的各項活動之權利及享有本會提供的各項福利。
- (四) 義 務： 會員有義務履行、遵守本會之會章，服從會議的決定及繳交會費。

第三章 組 織

本會組織分會員大會及理事會

- (一) 會員大會：
1.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2. 全年由理事會召開大會最少一次。

3. 會議要點
 - a. 檢討及通過理事會之週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 b. 下一屆理事會之選舉（隔年舉行）。
 - c. 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 d. 討論、釐訂及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 e. 通過或修改會章。
4. 如有需要，理事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由當屆百分之二十會員聯名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二) 理事會：

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理事會處理。
2. 執行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日常一切會務，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規劃本會之未來發展。
3. 成 員
 - a. 由家長 10 人、副校長及教師 7 人組成。
 - b. 理事會將邀請 4 名於理事會選舉中獲最高票數的候補理事擔任增選委員。若有家長理事缺席理事會，增選委員將依次享有投票權（按理事會選舉所得之票數，獲最高票數之增選委員優先獲得投票權。如有兩位家長理事缺席，第二位獲得最高票數之增選委員亦同樣獲得投票權，如此類推）。
 - c. 理事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d. 若理事出缺，由理事會邀請候補理事擔任，並於理事會通過，無須進行補選。若未有候補理事願意出任，則該空缺懸空至新一屆理事會。
 - e.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理事會。
 - f. 若家長理事的子女在他/她的理事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家長理事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
 - g. 主席任期屆滿即自動成為本會當然會長，並須於隨後二年協助下任主席推行會務。
 - h. 理事會得聘任校董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亦可聘任其他熱心本會會務之人仕任名譽顧問，任期二年，可連任。

4. 職 權

主 席：由一名家長出任。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主理一切會務，主持會議及指導轄下工作小組。

顧 問：由校長出任。為本會提供意見、協助決策。

副主席：一名家長(第一副主席)及副校長(第二副主席)出任。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先由第一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秘 書：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出任。主理往來書信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司 庫：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出任。家長負責紀錄各項收支賬項；教師負責處理現金往來及銀行戶口結存。於每次常務會議中作出報告，並向會員大會遞交報

告、年結。

聯誼：由三名家長及二名教師出任。主理聯誼及康樂活動。

會籍：由一名教師出任。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

總務：由二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出任。總理一切庶務。

學務：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出任。協助執行會務。

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提供意見、指導及協助本會推進會務。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動議權、表決權或罷免權。

第四章 會議

(一) 會員大會

由理事會主席負責召開。須於會期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以會員人數百分之廿為法定有效人數。如人數不足而流會，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開，仍須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以出席人數為法定有效人數。

(二) 理事會

於每年十二月、五月及十月召開常會。可隨時加開臨時會議，主席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理事。以半數理事出席為法定有效人數，其中半數須為家長。

(三) 所有會議議案，均需獲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能列作決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得由半數或以上出席者通過推選一位理事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第五章 財政

(一) 在理事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二) 本會會費由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有新舊會員均需於每年九月繳交會費，逾期繳交者有可能因會籍之手續未完成而喪失在會員大會時之被選權及選舉權。

(三)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及儲放於理事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支時須由主席及教師司庫二人聯名簽署，或主席、副主席及教師司庫中其中二人（須一名家長聯同一名教師）聯署方能生效。

(四)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祇限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會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 如遇債務及法律責任，理事會須負責向會員在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第六章 理事會選舉

- (一) 學校理事由本校委任，而家長理事則於周年大會中選出。
- (二) 提名可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遞交主席，提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 (三) 每名候選人需提出個人參選原因及對本會的期望。
- (四)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越家長理事的席位數，則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 10 名即當選為理事，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理事，得票多少須紀錄在案。
- (五) 若候選人數少於或相當於家長理事的席位數目，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理事。餘席由理事會公開邀請家長會員出任。
- (六) 舊任理事應於新任理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第七章 家長校董選舉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本會在法團校董會認可及委託下，可執行「家長校董選舉」之事宜。下列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規定。

1. 家長校董空缺數目
 - 一名正式註冊家長校董
 - 一名註冊替代家長校董
2. 任期
 - 任期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 選舉主任
 - 可由家教會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 提名機制
 - a.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家長」就學生而言，此處的定義：
 - 該學生之監護人，及
 -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b. 提名方法
 - 每名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另一位合候選人資格的人士參選，並獲其他四名家長和議方可

成爲候選人。惟提名者必須先獲得被提名者的同意。

- 投票日前最少三星期，由選舉主任發出附有提名參選表格的信件，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如家長校董的職責、候選人資格、空缺數目、提名參選方法、截止提名參選日期、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及公布結果日期等。發信後一星期截止提名。

c. 提名期限

- 投票日前最少兩星期爲提名參選人報名截止日期，參選人經核實成爲候選人後，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填寫候選人資料交選舉主任。
- 投票日前最少一星期，選舉主任須向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發出選票及列出候選人名單及簡介的信件。

d. 有關提名的其他重要事項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進行選舉。
-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e.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資料

- 候選人姓名及簡介。
- 候選人須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見附件一)

5.投票

a.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家長」就學生而言，此處的定義：
 - 該學生之監護人，及
 -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要求的情況下，也可給予選票，每名學生最多可得三張選票。
-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b. 投票方法

-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家長可於投票日指定時間親臨學校或經子女把封妥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安排點票會，並邀請校長、家教會主席、家長或各候選人爲監票者見證點票工作。

c. 投票日

- 須與提名截止日期最少相距兩星期。

6.點票

a. 檢查選票

- 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b. 點票後選票的處理
- 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文件袋內。
 - 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或一名委員須分別在文件袋上簽署，然後把文件袋密封。
 - 文件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c. 點票結果的處理
- 如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在選舉主任及監票者的見證下以抽籤決定。
7. 選舉後公布結果
- a.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在選舉工作結束後，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 b. 上訴機制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只有候選人在違反章程及附件二的道德操守的情況下，上訴才會受理。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 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9. 填補臨時空缺
-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期限再繼續延長。

第八章 附則

- (一)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始能生效(已修改之會章將會呈交社團註冊處作紀錄)。

(二) 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理事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1.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3. 冒用本會之名義而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4. 不依期或不繳交會費一年者。

(三) 本會不可討論任何個人問題。

(四) 本會不可干預學校之行政。

(五)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有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贊成，方得宣佈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概撥贈予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作為學生福利金。惟本會作上述捐贈時，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仍須為一所非牟利教育機構。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